

岑溪市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27891820262

甲方（发包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中标人）：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岑溪市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12NMB027891820262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人（乙方）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172-GXGN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以及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
| 对岑溪市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至有资质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终端 | 102200 | 吨 | 117.38 | 11996236.00 |
| 合同含税金额：壹仟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1996236.00元) | | | | |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镇级生活垃圾

转运站场建设、设备和垃圾运输车辆投入、出场过磅费用、运营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结算单价根据中标报价总金额与处理数量 102200 吨折算，合同（服务）费用以实际处理量按结算单价结算的总金额为准则，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服务期限

自服务之日起共计 730 天，但发生下列情形可能缩短或延长服务期限。

3.1、合同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可视实际需求（如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用后的运营需要生活垃圾）而提前终止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工作，以实际外运处置天数统计垃圾外运处置量。

3.2、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数量

原则上每天需外运处置镇级生活垃圾数量为 140 吨，采购人和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可根据镇级垃圾进场量、天气变化情况、填埋场渗滤液存量等因素调整每天的垃圾外运处置数量，中标人需予以支持和配合。

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总量为 102200 吨，如发生服务期限缩短或延长的情形，以实际处理为准，但不得超出同时期的镇级垃圾进场量。

5、垃圾运输起止地点

起点为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终点为有资质的生活垃

圾焚烧处理终端。

6、中标方收到此次投标的《中标通知书》后可以开展垃圾运输的工作。

二、计量要求

1. 结算计量以设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地磅数据为准，外运处量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镇级垃圾运输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数量。

2. 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 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进、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转运场地建设。乙方负责在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转运场地建设、场地消杀和雨污分流措施；每天作业后对垃圾堆体及时覆盖，防止雨水落在未覆盖垃圾堆体后变成渗滤液。

（二）地磅维修、维护、检定。乙方负责各镇镇级垃圾车辆、乙方垃圾外运车辆进、出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计量地磅的维修、维护和检定。

（三）其它服务内容和要求

1、负责生活垃圾在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至终端处理的运输。

2、确保生活垃圾在垃圾焚烧处理厂得到有效处置。

3、配备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等服务并配置、更新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4、需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垃圾装载、运输、除臭设备或车辆，清运能力原则上不低于140吨/天，并确保除因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乙方运输车辆及时清运当天产生的镇级生活垃圾。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交通事故等情况导致无法清运生活垃圾的，应当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5、所有转运车辆须手续完善，开车前须检查车辆状况，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各类证件，车辆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转运过程中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6、确保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辆密闭状况良好，无跑冒滴漏现象。

7、乙方应遵守额定载重量，严禁超载运输。

8、垃圾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责任与义务由乙方负责，但经行政、司法机关认定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9、乙方需配备运营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工作人员，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10、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1、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将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整理成台账备查；

12、严禁在甲方指定转运地点养禽畜、赌博、饮酒等不良和违法行为；

13、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管理

和调度。

14、在履约过程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清运工作。

四、服务质量

1. 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满足甲方的要求；
2. 终端焚烧处置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五、权利义务内容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装车转运场地，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4 完成项目前期开展的必要手续和条件。

1.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本项目可适用的税收优惠。

1.6 对生活垃圾外运处置作业开展督查考核，依据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及扣款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天依据考核指标进行督查考核，每天以考核内容及扣款细则扣款或不扣款。以每天督查考核累计，按一个月度考核结果扣款一次，从服务费中扣取，以此类推直至合同终止。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扣款细则 |
|----------|---|
| 1. 雨污分流 | <p>有雨污分流措施，垃圾装载平台无积水、且分流通畅。</p> <p>不扣款</p> |
| | <p>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垃圾装载平台积水，排水渠、分流渠不畅通或堵塞，存在杂草、杂物淤泥等，或不能满足库区雨污分流要求。</p> <p>酌情扣款 100 元/天至 500 元/天。</p> |
| 2. 垃圾覆盖 | <p>每天作业结束后按规范做好覆盖，并有施工记录。</p> <p>不扣款</p> |
| | <p>每天作业结束后未能按规范进行覆盖。</p> <p>扣款 100 元/天</p> |
| 3. 场地消杀 | <p>有除臭、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效果良好，且台账齐全。</p> <p>不扣款</p> |
| | <p>无除臭、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或有措施但效果不好，无法提供台账。</p> <p>扣款 100 元/天</p> |
| 4. 飘扬物控制 | <p>有防飞散设施、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p> <p>不扣款</p> |
| | <p>无防飞散设施、措施或防飞散设施效果不好，周围存在飘扬物。</p> <p>扣款 100 元/天</p> |

| | |
|---------|--|
| 5. 场地清洁 | <p>作业场地保持整洁，无垃圾散落、无杂物堆放，作业设备与工具摆放整齐。</p> <p>不扣款</p> |
| | <p>场地存在明显垃圾散落、杂物堆积或工具设备摆放混乱，影响作业与环境整洁。</p> <p>扣款 100 元/天</p> |
| 6. 垃圾清运 | <p>如无特殊原因（如天气、交通管制等），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任务。</p> <p>不扣款</p> |
| | <p>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清运任务，或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压、影响环境。</p> <p>扣款 100 元至 500 元/天</p> |
| 7. 安全管理 | <p>防火预案和人员、消防器材配备完善，未发生过安全事故。</p> <p>不扣款</p> |
| | <p>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或失效，安全制度及预案不健全。</p> <p>酌情扣款 100 元至 500 元/天。</p> |
| | <p>当月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p> <p>酌情扣款 100 元/天至 500 元/天。</p> |
| 8. 整改情况 | <p>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p> <p>不扣款</p> |
| | <p>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p> |

| |
|------------------------|
| 酌情扣款 100 元/天至 500 元/天。 |
|------------------------|

(二)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机制获得相应服务费用。

2.2 有权享受当地适用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等服务并配置、更新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4 按照甲方的运营标准，按计划组织管理，并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按照甲方标准提供相应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水平达到甲方要求。

2.5 乙方运营本项目应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

2.6 乙方应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2.7 接受政府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必须主动配合并接受甲方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

2.8 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9 甲方有不确定性接待工作或临时检查工作的需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的要求和标准完成工作。

2.10 乙方运营本项目期间尽最大能力避免出现被省级

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

2.11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属于保障城市运行和公共卫生的基础性服务，乙方承诺优先通过协商、函告等方式解决付款争议，并尽力保障服务的连续稳定。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质量，持续、稳定地履行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义务。

2.12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或终止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出已发生服务费金额的 20%。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和其它约定

项目采用按月付款方式

1、从服务之日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进场过磅记录，每月按实际外运处置镇级生活垃圾数量，双方对处理量和金额进行结算确认。采购人根据结算材料和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此类推，原则上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2、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乙方自身运营管理原因，在垃圾装载、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垃圾内的固体、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乙方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前，甲方有权暂停拨付服务费，并保留对乙方处罚等权利。

3、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处置及运输，

为保障合同履行，特设立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总费用 1200.00 万元的 4% 计算，即人民币 48 万元。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则保证金比例适用 2%，即人民币 24 万元。中标人可以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垃圾外运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危害及社会影响，保障垃圾运输体系安全稳定运行，备用垃圾处置终端的选择。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和向甲方报备。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垃圾装载平台、垃圾运输中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泄漏或倾覆、装载平台设备故障或火灾、备用垃圾处置终端的选择。

八、合同变更、合同终止、合同期延长

1. 在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终止、合同期延长，按合同“一、合同标的，3、服务期限”的条款执行。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应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资金，以保障服务费用按时足额拨付。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获得因甲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甲方支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生活垃圾每日清运处置的义务，确保服务连续、稳定，不得因超期停运、清运路线受阻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堆积。但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原因（如未提供必要作业条件）或第三方阻碍等非乙方可控制因素导致的清运迟延的情况除外。甲方发现垃圾堆积可能影响环境卫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采取合理措施且情况紧急必须由甲方采取应急措施时，甲方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清运。由此产生的直接且必要的应急清运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甲方应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

仍无采取任何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予以免责。

4. 减轻损失的措施

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

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或澄清）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 以下无正文 -----

（签订合同页）

| | |
|----------------------|------------------------|
| 甲方（章）：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乙方（章）：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廨组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4-8226833 | 电 话：0774-3108221 |

| | |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1450481MB0278918H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50400MA5L52649L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 金苑支行 |
| 银行账号: 45050164720100000098 | 银行账号: 2104331119201014916 |
|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岑溪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 |